

德光電子報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

〈稅務、會計及公司法令〉

T. K. TSAI & CO., CPAS 日期: 108.07.01

地址:台北市民生東路2段172號11樓

TEL: 2516-7989 FAX: 2506-6189

- ◆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@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,可透過行動裝置 同步接收最新會計、稅務、公司法等訊息。
- ◆ 徳光官網 https://www.tktcpa.com.tw
- ◆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: cpa@tktcpa.com.tw 或德光 LINE@一對一諮詢。
- ◆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,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:





https://line.me/R/ti/p/%40fmi8206j

《官方稅務新聞》

1.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

https://is.gd/kpav2M

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,應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之扶

2. 養要件

https://is.gd/Kn6YDe

3. 營利事業按新制報繳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稅之規定

https://is.gd/JjIY0u

《報章稅務新聞》

今年首批退稅 7月31日入帳

https://is.gd/IYieCt

2. 地價稅自宅優惠 適用面積有上限

https://is.gd/LTFL5X

3. 外籍員工身分 牽動扣繳稅率

https://is.gd/UiG243



1. 各稅捐稽徵機關將於7月1日公告重大欠稅案件 【財政部賦稅署-2019/06/30】

財政部表示,為有效防止重大欠稅並加強稅捐徵起,稅捐稽徵機關依稅捐稽徵法第34條第1項規定,於每年7月1日就個人累計欠稅逾新臺幣(下同)1,000萬元或營利事業累計欠稅逾5,000萬元之確定案件辦理公告,公告內容包括欠稅人姓名或名稱(納稅義務人為營利事業者,一併公告其負責人姓名及地址)、稅目別、欠稅年度、欠稅或罰鍰金額(含滯納金、利息、滯報金、怠報金)及欠稅人地址等,相關公告內容自108年7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刊登於該部全球資訊網站及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6個月。

財政部說明,7月1日上午8時該部及各稅捐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公告重大欠稅案件,該部賦稅署初步彙整統計,擬公告件數938件,金額約965.52億餘元,與107年公告資料相較,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17件、8.75億餘元,詳細公告重大欠稅案件內容屆時可於各稅捐稽徵機關網站查得;另為便利使用者查詢運用,該部將於「財政部全球資訊網」設立「重大欠稅公告專區」,新增關鍵字搜尋功能,並設置各稅捐稽徵機關重大欠稅公告網頁連結,簡化查詢流程,保障民眾「知」的權利,落實政府資訊公開。

財政部強調,清理欠稅為各稅捐稽徵機關重點工作之一,除採公告重大欠稅案件方式,督促欠稅人依法履行納稅義務,該部與法務部多年來建立聯繫機制,各稅捐稽徵機關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加強聯繫及協調,積極查調納稅義務人可供執行財產送相關行政執行機關運用,對顯有繳納能力故意隱匿財產之欠稅人,亦積極追查其動向,將欠稅人相關資料及行蹤送行政執行機關參考,並配合行政執行機關拘提、管收欠稅人。該部呼籲欠繳稅捐之納稅義務人,儘速向欠稅案件管轄稅捐稽徵機關洽詢繳稅事宜,如發生財務困難,可向行政執行機關申請核准分期繳納稅款,如期繳納者,稅捐稽徵機關即不公告其欠稅資料。

財政部賦稅署、各地區國稅局及各地方稅稽徵機關公告重大欠稅案件聯絡窗 口詳附表。

2. 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,應符合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之 扶養要件

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 2019/06/28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,納稅義務人綜合所得稅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免稅額,除應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所定之家長家屬關係,負有法定扶養義務外,該其他親屬或家屬尚應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,屬未滿20歲或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人,且確係



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,始得列報。

該局說明,依所得稅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目規定,列報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要件有三:(一)負有法定扶養義務:納稅義務人對其他親屬或家屬負有法定扶養義務,為列報減除其免稅額之前提,亦即應符合民法第1114條第4款「家長家屬」間互負扶養義務之規定,而是否成立家長家屬關係,則依民法第1122條規定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」之事實為斷。(二)受扶養其他親屬或家屬之年齡及能力要件:受扶養之其他親屬或家屬為「未滿20歲」或「滿20歲以上而因在校就學、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」之人。(三)確有扶養事實存在:符合前揭2項要件後,尚須納稅義務人事實上確有履行負擔該其他親屬或家屬之扶養義務,方得列報扶養。

該局舉例說明,甲君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,自行列報扶養其他親屬 A君 (甥,91 年次)、B君 (甥,94 年次),惟經該局查明 A君、B君係與父母同住,學區及就醫紀錄等生活事實所在地均與甲君之住所地有別,顯見甲君、A君與 B 君並未成立「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一家」之家長家屬關係,即甲君對 A 君、B 君不負法定扶養義務,其列報減除免稅額自非適法,爰否准其列報扶養親屬並核定補稅,甲君不服提起復查,亦因無法提示共同生活同居一家之具體事證,遭復查駁回。

該局提醒,綜合所得稅係採自行申報制,納稅義務人有誠實申報之義務,對 於扶養親屬免稅額等申報資料亦應確保其正當性,且列報減除扶養其他親屬或家 屬免稅額,應就前揭扶養之合法要件負舉證責任,以免遭否准補稅。

3. 營利事業按新制報繳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稅之規定 【財政部臺北國稅局-2019/06/28】
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,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(以下簡稱房地合一新制) 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,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或 103 年 1 月 2 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地,其房屋、土地交易所得額之計算, 應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後之餘額,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課稅,餘額為負數者,以零計算;其交易所得額為負者,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,但不得減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該局提醒,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房地時,應先依所得稅法第4條之4規定判斷 是否適用房地合一新制。若屬房地合一新制適用範圍者,因於計算土地交易所得 時已依所得稅法第24條之5第1項規定減除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 數額,所繳納之土地增值稅,依同法條第2項規定不得列為成本費用。

該局舉例說明,甲公司 10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,列報適用房地合一新制之房地交易所得 120 萬元,經查其所得之計算,係出售房地收入減除取得



成本、必要費用及土地漲價總數額,惟其申報之必要費用中包含不得列為成本費用之土地增值稅50萬元,經該局剔除土地增值稅,調增課稅所得額50萬元,補徵稅額8.5萬元(50萬元*稅率17%)。

該局呼籲,營利事業如有出售房地,經判斷適用房地合一新制,應注意於申報計算土地交易所得時,已依規定減除「依土地稅法規定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」,不得再將土地增值稅列為成本費用,以免遭調整補稅。

附表

機關名稱	姓名	聯絡電話
財政部賦稅署	蔡孟洙	02-23228193
財政部臺北國稅局	張雪梅	0917-602948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	黄翠瑩	0905-006367
財政部北區國稅局	莊雪	0928-137981
財政部中區國稅局	趙紅琇	0910-500204
財政部南區國稅局	林玉香	0936-805899
臺北市稅捐稽徵處	謝其華	0922-977489
高雄市稅捐稽徵處	賴麗珍	0953-633927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	黄正吉	0961-066652
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應曉芳	0926-798793
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	邱玉敏	0922-051266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蔡佳璋	0958-958275
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	宋雪芳	0922-876400
苗栗縣政府稅務局	吳美倫	0919-503786
彰化縣地方稅務局	吳春秋	0917-195350
南投縣政府稅務局	林淑美	0928-925399
新竹市稅務局	汪近芸	0931-502655
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	羅燦佳	0937-307000